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0/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0/2000 號)

[注意： 本通告應交-----

(a) 各資助學校校監/校長----- 備辦；

(b) 各組主管----- 備考。]

資助學校教員/專責人員的晉升、署任、 改編職系及專責人員通過考績關限事宜

摘要

此通告現公布

(a) 由即日起，校董會獲授權按照《資助則例》所訂的條件及規定，批核教員/專責人員的晉升、署任、改編職系以及專責人員通過考績關限等事宜，及

(b) 校董會有權，經徵詢教職員的意見後，擬定出任晉升職位教職員職責的分配。

2. 有關校長的晉升及署任，以及教職員直接入職擔任晉升職位的事宜，仍須經教育署批准。

詳情

3. 獲授更大權力後，校董會須在批核員工晉升、署任、改編職系及通過考績關限等方面提高透明度，並作出更大的承擔，務使所作決定獲所有教職員及與其學校教育事務有關的人士認同。在這方面，我們建議校董會參考附錄 I 所載的指引，並徵詢員工的意見，來擬訂適當的程序或檢討現行方法。

4. 學校應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的申請/提名。一經校董會批准，校監應使用附錄 II (a)至(e)所載的範本信，把有關決定通知教育署公積金組/教育津貼組，以便修訂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此外，校監亦須另備副本送交分區教育辦事處。

5. 目前，資助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分別是根據《小學資助則例》內附錄 2 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內附錄 3 / 附件 B 的規定分配職責予高級教員。至於資助中學、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及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則由教育署擬定獲晉升的教員的專責職

務。為了增加學校的權力，校董會獲授權，在《資助則例》內有關聘任事宜的指引所定的體制下及經徵詢教職員的意見後，分配職責予出任晉升職位的教職員。

不變的安排

6. 普通資助小學的晉升職位空缺，是以辦學團體屬下學校共有多少個此等職位空缺計算。辦學團體應繼續統籌屬下學校教職員的晉升事宜，並須與教育署核實校內可供晉升/ 署任的職位數目。

7. 校董會務須留意，《資助則例》規定，教員必須已接受教育署署長指定或認可的訓練課程，才可實際升職。學校可參考教育署不時公布的指定訓練要求。如欲查詢一些訓練課程是否等同有關的指定訓練要求，則可與分區教育辦事處聯絡。

8. 校董會應注意，教員即使未曾接受指定的訓練，但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的晉升條件，仍可署任晉升職位。只要有關教員在獲批准署任該職的同一學年內完成指定訓練/獲取有關資格，便可實任晉升職級，生效日期追溯至批准署任當日。如署任的教員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所需的訓練/獲取有關資格，而且無法提供合理解釋，校董會應委派其他教職員擔任該晉升職位。

9. 校董會如有需要評定非本地資歷，可像現時一樣，向分區教育辦事處尋求意見。如有其他疑問，請向分區教育辦事處主任查詢。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校董會處理教員/專責人員的
晉升、署任、改編職系及專責人員
通過考績關限等事宜的指引**

概要

(1) 校方應讓校內所有人員明瞭學校的組織/教職員結構、實際人數、編制及有關職位/晉升職位的職責。教員在晉升/改編職系後，必須負責與其職級相稱的職務。校董會獲授權，在《資助則例》內有關聘任事宜的指引所定的體制下及經徵詢教職員的意見後，分配職責予出任晉升職位的教職員。校董會可參考《資助則例》及教育署有關通告的內容，取得詳細資料。此外，校董會亦可因應學校的情況增訂額外的要求。校董會必須確保把專責職務分配給出任晉升職位的教員時，能夠配合學校的均衡發展。

(2) 甄選制度應該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為此，校董會可參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資助則例》及有關條例，以免任何人員受到歧視。校董會與校內人員商議後通過的程序，應正式記錄在案，並向全體人員廣布周知。

(3) 學校可按情況透過內部通告/報章廣告邀請合資格的人員申請填補懸空/晉升的職位，並詳列工作細則、申請程序、甄選準則、面試安排及公布結果的方法等。

釐訂甄選準則

(4) 校董會應確保校內已有空缺，而申請人亦符合《資助則例》內就有關職級所訂明的要求。

(5) 除上述基本要求外，校董會亦可另訂要求，以切合校內的需要。有需要時，更可在充分徵詢校內人員的意見後，對甄選準則進行檢討。此外，校董會應確保甄選準則正式記錄在案，並給所有人員傳閱，而學校在整個甄選過程中亦遵守所訂的準則辦理。

成立甄選委員會

(6) 學校應成立甄選委員會，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所定的甄選準

則，並推薦人選，供校董會考慮。甄選委員會的成員組織須經校董會通過，其中應包括適當數目與其學校事務有關的工作伙伴，以及熟悉晉升職位工作要求的專業人士。甄選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及審議結果應正式記錄在案。

(7) 甄選委員會應考慮所有申請。申請人或需出席該委員會的面試，而他們的表現應按照預先訂定的準則及指定的程序進行評核。委員會如未有遵照指定程序進行甄選，必須提出合理的理據，並獲當局批准。此外，委員會亦應考慮員工評核報告的有關資料。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後，委員會應把評估結果連同推薦人選交予校董會考慮。委員會成員作出的評估結果應妥為記錄，而他們亦應在所有申請人的評估表格上簽署。

由校董會考慮推薦的人選

(8) 校董會應仔細考慮甄選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並確保審議工作按預定的準則及指定的程序進行。

(9) 校董會應根據多項準則，評核獲推薦晉升、較長期署任某些職位及改編職系的教員。這些準則包括性格、健康狀況、知識及技能、工作表現及經驗、專業精神、理念及視野，而教員是否具備領導才能、專業能力及教學熱誠等特質，尤其重要。

(10) 申請人當中如未有具備適當資格的人選，則宜中止甄選程序，待日後才進行另一次甄選工作。

(11) 校董會應設立上訴渠道(例如成立上訴委員會)。

記錄

(12) 校董會評審各申請人的資料及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的決定，均應妥為記錄，以備在有需要時，提交有關方面查考。校董會應向所有教職員公布批准員工晉升、署任及改編職系的決定。

(13) 甄選結果應隨時可供查考，以便覆核。因此，校董會務須留意，不論是事實或評估性的資料，均可公開，但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豁免的資料除外。校方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符合保護資料的各項原則。

利益衝突

(14) 構成利益衝突的具體例子，包括候選人是甄選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的家人、親屬、私交或獲承諾的人士。

(15) 任何人士如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與該晉升、署任及改編職系職

位有任何利益，便不得參與有關的甄選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16) 至於其他情況，甄選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須**避免/申報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申報個人利益的成員可否繼續參與甄選/處理上訴的工作，則由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參考資料

(17) 校方可到校本管理資源中心查閱參考資料，例如有關員工評核方面的資料。

正本：教育局公積金組
副本：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附錄 II (a)

教職員晉升事宜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晉升安排。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職員知悉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晉升安排〔檔號及日期：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職員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薪金 (總薪級表薪點) 及 [職級]		生效日期 ¹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日期 (01/月/年)	頂薪點 (總薪級表薪點)
		晉升前	晉升後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2. 上述教職員的專責職務為： _____

3.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作出上述晉升安排。

4. 有關校長職位的晉升，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檔號及日期：_____)

5. 有關助理教席／高級助理教席的晉升，上述教師應在2019/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在2019/20學年以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除上述情況外，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實任)安排。

6.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5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晉升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過已核准的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¹ 在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²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晉升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晉升人員於委任日已超過該校的核准教學／非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晉升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

收件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2022年8月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 (職級)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小學學位 教師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以英語為母語 的英語教師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學生輔導 教師 (*隸屬學校/ 辦學團體) (職級)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向維持每 班30名學生 提供的額外 教席) [l]	總數 [a]至[l] 總和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a]至[l]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i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	()	()										
(iv)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的職位) [(ii)+(iii)+(iv)]														

@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事宜，該教師應在2019/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在2019/20學年以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除上述情況外，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實任)安排。

*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已經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g]至[l]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 2019/20 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實任〕安排。然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 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晉升後及包括已 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 [(ii)+(iii)+(iv)]													

@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高級助理教席事宜，該教師應在2019/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在2019/20學年以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除上述情況外，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實任)安排。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至[k]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2019/20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實任）安排。然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2018/19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1/2019號。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 _____

及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 _____

中學部

	校長@ (職級)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a]至[j]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後及包括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 [ii]+[iii]+[iv]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用)	副校長 (高級 小學學位 教師)	小學學位 教師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小學 課程統籌 主任 (職級)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a]至[h]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 現金津貼的職位) [ii]+[iii]+[iv]										

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 - 檔號 _____]

*學校/宿舍部	一級教育心理 學家	高級物理 治療師	一級物理 治療師	高級職業 治療師	一級職業 治療師	社會工作 主任	總社會工作 助理	高級社會工作 助理
專責人員編制職位 數目								
在職人數 (晉升前)								
在職人數 (晉升後)								

@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高級助理教席事宜，該教師應在2019/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實任的職位。在2019/20學年以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除上述情況外，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責任)安排。

*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教職員晉升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職員晉升，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教職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4.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20-31/08/2021」，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5. 中學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而小學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g]至[h]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6.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 2019/20 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責任）安排。然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正本：教育局公積金組
 副本：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署任安排（有待責任）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署任安排。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署任安排（檔號及日期：_____）¹，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實任職級	署任職級 ²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署任期 ^{1,3}		署任津貼 ⁴ 實職薪金與總薪級表第 _____ 點差額的 _____%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2.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作出上述署任安排。
3. 有關校長職位的署任，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檔號及日期：_____)
4. 上述教師獲確認實際晉升¹時，本人會通知教育局，並呈交《教職員晉升事宜》表格。
5. 本人承諾，若上述教師的署任期未能符合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號第 2 段有關發放署任津貼的合資格署任期的各項規定³，本人會立即通知教育局公積金組，並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
6.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 1 至 3 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署任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 1 在晉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晉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2 資助中學、特殊中學或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全職常額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學位教師倘獲推薦及批准署任較高職級的一級校長／二級校長／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職位並擔任專責職務，而其合資格署任期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
 - 3 如署任人員連續休假超過 3 個工作天影響其合資格署任期的計算及／或涉及署任津貼的扣減（包括休假日及當中的公眾假期和星期日），學校須填寫署任安排（署任教師休假／缺勤超逾連續 3 天以上須調整署任津貼的通知）表格通知本局調整署任津貼。
 - 4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號的附錄。如有關署任津貼率有更改，請填寫署任安排（署任津貼率由 90%調整至 100%的通知）表格。
 - 5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 2019/20 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責任)安排。
 - 6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			
收件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 (職級) [a]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b]	小學學位 教師 [c]	助理 小學 學位 教師 [d]	助理 教席 [e]	文憑 教師 [f]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g]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h]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i]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j]	學生輔導教師 (*隸屬學校/ 辦學團體) (職級) [k]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向維持每 班30名學 生提供的 額外教席) [l]	總數 [a]至[l] 總和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i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後及 包括已凍結的職位) [(ii)+(iii)+(iv)]														

@ 委任上述教師署任校長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三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安排教師署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一位教師署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署任安排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g]至[l]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 2019/20 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責任）安排。然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 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後及包 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 位) [(ii)+(iii)+(iv)]													

@ 委任上述教師署任校長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三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安排教師署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一位教師署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署任安排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把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至[k]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2019/20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責任）安排。然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2018/19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1/2019號。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中學部

	校長@ (職級)	首席學位 教師	高級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教 席	文憑教 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a]至[i] 總和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後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 [(ii)+(iii)+(iv)]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用)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小學學位 教師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助理教 席	文憑教 師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a]至[h] 總和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後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 [(ii)+(iii)+(iv)]										

@ 委任上述教師署任校長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三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安排教師署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一位教師署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署任安排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中學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而小學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g]至[h]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在2019/20學年起，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有待責任〕安排。然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2018/19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1/2019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為方便行政而作出的署任安排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署任安排。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署任安排〔檔號及日期: _____〕¹，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責任職級	署任職級 ²	署任期 ^{1,3}		署任津貼
				由	至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日/月/年)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署理較高職級：實職薪金與總薪級表第 _____ 點差額的 _____%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兼署理較高職級 ⁵ ：署任較高職級起薪的23%，或署任較高職級起薪與署任教師責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100%，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2. 有關校長職位的署任，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檔號及日期: _____)

3. 上述署任安排源自：

(a) _____ *先生/女士 (職級為 _____)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放取 * 病假 / 產假 / 進修假期 / 無薪假期 [已獲教育局批准，檔號及日期: _____]。

(b) * 晉升職缺 / 因流失而懸空的晉升職位⁶。

(c) 其他理由 (請註明) _____
[已獲教育局批准，檔號及日期: _____]

4. 署任人員的專責職務: _____

5. 本人承諾，若上述教師的署任期未能符合教育局通告第8/2004號第2段有關發放署任津貼的合資格署任期的各項規定³，本人會立即通知教育局公積金組，並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

6.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4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署任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在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資助中學、特殊中學或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全職常額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學位教師或高級助理教席倘獲推薦及批准署任較高職級的一級校長/二級校長/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首席助理教席職位並擔任專責職務，而其合資格署任期達30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
- 如署任人員連續休假超過3個工作天影響其合資格署任期的計算及/或涉及署任津貼的扣減(包括休假日及當中的公眾假期和星期日)，學校須填寫署任安排〔署任教師休假/缺勤超過連續3天以上須調整署任津貼的通知〕表格通知本局調整署任津貼。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如學校安排由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因行政方便而署任短暫缺勤的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在署任職位達30個曆日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學位教師的署任津貼率是署任職位(即相應的晉升職級學位教師職位)起薪與署任教師責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90%。
-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2004號及相關的資助則例。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內不應該有任何因晉升職缺/懸空晉升職位的署任安排。
-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

收件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EDBSGS資料輸入			EDBSGS資料覆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

正本及第一副本：教育局公積金組（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
 第二副本：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三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改編職系安排。
- ☆ 如改編後的薪金是以重新評估的方法¹計算，請填寫「補充頁」。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本表格及「補充頁」（如適用）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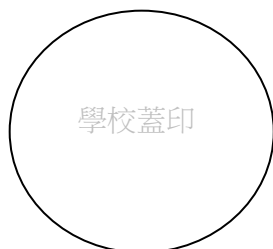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_____]

1.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的改編職系安排（檔號及日期：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 號碼 及員工檔號	薪金 (總薪級表薪點) 及[職級]		生效日期 ²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01/月/年)	薪金關限 (如適用) (總薪級表 薪點)	頂薪點 (總薪級表 薪點)
		改編前	改編後					
		[]	[]					

2.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為上述教師改編職系。

3.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 1 至 2 段內 *及「補充頁」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亦承諾有關改編事宜不會令學位教師數目超逾已核准的學位教師職位編制。本人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

¹ 以重新評估方法計算薪金，即以當時生效的起薪點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來計算支薪點。

² 在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³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改編職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改編職系的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改編職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填寫

公積金組				薪金核實小組	
收件日期	工 序	簽 署	日 期	致：公積金組【經辦人：高級會計主任(公積金)】 上述改編職系的薪金資料已經核實並* 正確無誤 ／請跟進已修改的錯誤。 確認人簽署：_____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2022 年 8 月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

_____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首席學位 教師	高級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助理 教席	高級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後及包括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 職位) [(ii)+(iii)+(iv)]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改編職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位教師改編職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改編職系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把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至[k]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現職非學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教師繼續留任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 _____

及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 _____

中學部

	校長 (職級)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a]至[j]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後及 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 津貼的職位) [(ii)+(iii)+(iv)]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用)	副校長 (高級 小學 學位 教師)	小學 學位 教師	助理 小學 學位 教師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小學 課程 統籌 主任 (職級)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a]至[h]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後及 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 津貼的職位) [(ii)+(iii)+(iv)]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改編職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位教師改編職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改編職系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中學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而小學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g]至[h]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常額教師繼續留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正本及第一副本： 教育局公積金組〔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
第二副本： 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三副本： 學校存檔

附錄 II (d)(ii)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小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改編職系安排。
- ☆ 如改編後的薪金是以重新評估的方法¹計算，請填寫「補充頁」。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本表格及「補充頁」(如適用)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1.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的改編職系安排(檔號及日期: 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 號碼 及員工檔號	薪金 (總薪級表薪點) 及[職級]		生效日期 ²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01/月/年)	薪金關限 (如適用) (總薪級表 薪點)	頂薪點 (總薪級表 薪點)
		改編前	改編後					
		[]	[]					

2. 謹此聲明，本人是根據已有的學位教師空缺作出上述改編職系的安排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上述教師/學生輔導教師是以其學校核准編制內的學位教師職位而改編職系的。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為上述教師改編職系。
- 上述學生輔導教師是以提供給辦學團體的學位教師職位而改編職系的。

3.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2段內 *及「補充頁」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亦承諾有關改編事宜不會令學位教師數目超過已核准的學位教師職位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

¹ 以重新評估方法計算薪金，即以當時生效的起薪點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來計算支薪點。

² 在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³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改編職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改編職系的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過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改編職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填寫

公積金組				薪金核實小組	
收件日期	工 序	簽 署	日 期	致：公積金組〔經辦人：高級會計主任(公積金)〕	
	EDBSGS 資料輸入			上述改編職系的薪金資料已經核實並*正確無誤/請跟進已修改的錯誤。	
	EDBSGS 資料覆核			確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2022年8月修訂)

小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補充頁

(如改編後的薪金是以重新評估的方法計算，請教師填寫本頁)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上午
*下午
*全日

(i) 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員工檔號 ()

(ii) 聘任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或專業訓練，請提交評審結果及/或其他相關資料詳情。]

學術資格

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專業培訓

學校/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修讀課程/科目

教學經驗

學校/院校	所屬類別 ^{#1}	職級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全職或 兼任教師 ^{#2}	經費來源 ^{#3}

#1：請指明學校所屬類別，例如資助、官立、私立、按額津貼、買位、直資……

#2：如屬兼任教師，請闡述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3：請闡述經費來源，例如：薪金津貼、優質教育基金、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學校發展津貼、私人款項……

曾放取的無薪假期 [如有]

學校/院校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

日期 _____ 教師簽署 _____

本人已根據有關的《資助則例》的規定，核對上文的資料已完整填妥，並核實有關資料，亦明白如以上資料不齊全，教育局不會處理本表格。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員評估的薪額正確無誤。

校監/校長* 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職級) [a]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b]	小學學位 教師 [c]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d]	助理 教席 [e]	文憑 教師 [f]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g]	以英語為 母語的英語 教師 (職級) [h]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i]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j]	學生輔導 教師 (*隸屬學校/ 辦學團體) (職級) [k]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向維持每班30 名學生提供的 額外教席) [l]	總數 [a]至[l] 總和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後 及包括已凍結的職位) [(ii)+(iii)+(iv)]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改編職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位教師改編職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改編職系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g]至[l]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常額教師繼續留任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只供特殊學校填寫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中學部

		校長 (職級)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a]至[i]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後及包括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 職位) [(ii)+(iii)+(iv)]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用)	副校長 (高級 小學 學位 教師)	小學 學位 教師	助理 小學 學位 教師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小學 課程 統籌 主任 (職級)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a]至[h]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後及包括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 職位) [(ii)+(iii)+(iv)]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改編職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位教師改編職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改編職系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已經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中學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而小學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g]至[h]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常額教師繼續留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正本： 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副本： 教育署分區教育辦事處
 第二副本： 學校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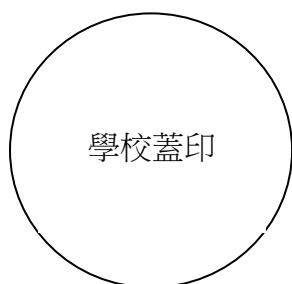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專責人員通過考績關限事宜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通過考績關限安排)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的專責人員通過考績關限的安排(檔號及日期： 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職級	新薪金(總 薪級表薪 點)	生效日期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日/月/年)	頂薪點 (總薪級表 薪點)

2.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 1 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而學校會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只供教育局填寫			
經常津貼組			
收件日期	工 序	簽 署	日 期
	EDBPAY 資料輸入		
	EDBPAY 資料覆核		

(2008 年 5 月修訂)